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一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。

第四十五条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
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
修订后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 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,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:

净资产 10%的担保:

-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: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:
- (五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;
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:
- (七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, 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 形。

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。

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 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 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

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:

-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:
- (四)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:
- 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;
- 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,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 形。

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。

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,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 持表决权的**过半数**通过。

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,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 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 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一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、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董事 职务。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 生效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,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、 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;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 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没 有会计专业人士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董 事职务。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 能生效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除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赋 予董事的职权外,独立董事还可以行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使下列特别职权:

- (一)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;
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:
- (三)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:
- (四)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利润 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,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;
- (五)提议召开董事会;
- (六)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;
- (七)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,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

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 (四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 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;

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;
- (二)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的有关规定,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,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;
- (三)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,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;
- (三)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 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

(五)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

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)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;

(六)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;

(七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方案;

(八)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;

(九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;

(十)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非标准审计意见;

(十一)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;

(十二)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北交所 交易,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 易或转让:

(十三)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:

(十四)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新增条款

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;
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- (四)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:
- 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新增条款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 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第 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所列事项,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 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

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。

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。

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 过的职权。

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

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7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。财务负 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,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,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,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(四)至(六)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,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。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职务,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。财务负 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,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,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,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(四)至(六)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,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 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